

ICS 71.120;25.040.40;17.040.30

G 97

备案号:22243—2008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987—2007

电化学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

Sulfur hydrogen gas detectors

2007-09-22发布

2008-04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化工专用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曾文秀、裴玲丽、买嘉。

电化学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电化学式传感器的硫化氢检测仪(以下简称仪器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,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242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1部分:总则
- GB/T 3836.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- GB/T 3836.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 第2部分:隔爆型“d”
- GB/T 3836.4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 第2部分:本质安全型“i”
- GB/T 4857.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
- GB/T 5274 气体分析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称量法
- GB/T 5275 气体分析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渗透法
- GB 9969.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3 基本参数

3.1 基本参数

3.1.1 测量范围

仪器的测量范围为 $0 \sim 100 \times 10^{-6}$ ($0 \text{ ppm} \sim 100 \text{ ppm}$)。

3.1.2 输出信号

提供 $4 \text{ mA} \sim 20 \text{ mA}$ 或 $1 \text{ V DC} \sim 5 \text{ V DC}$ 输出信号,供显示和控制用。

3.2 正常工作条件

仪器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:

- a) 电源电压:AC 220 V。
- b) 样品压力: $<0.1 \text{ MPa}$ 。
- c) 环境温度: $0^{\circ}\text{C} \sim 40^{\circ}\text{C}$ 。
- d) 环境湿度: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%。
- e) 安装现场不应有强电磁场干扰和超过振幅为 $\pm 0.1 \text{ mm}$ 、频率为 25 Hz 的剧烈振动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防爆

用于存在易燃、易爆气体的场所时,应具有防爆性能,符合 GB 3836.1、GB 3836.2、GB 3836.4 规定,并取得防爆检验合格证。

4.2 外观要求

仪器的外观应达到下列要求:

- a) 外观整洁,不得有损伤和锈痕。

- b) 表面涂层色泽均匀,不得有起皮、起泡等缺陷。
- c) 所有紧固件应紧固良好,不得松动。

4.3 准确度

仪器的准确度为: $\pm 5\%$ FS。

4.4 稳定性

仪器的稳定性为: $\leq 3\%$ 。

4.5 重复性

仪器的重复性为: $\leq 3\%$ 。

4.6 响应时间

仪器的响应时间为: ≤ 60 s。

4.7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

环境温度在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范围内变化,样品的硫化氢含量保持不变,仪器应符合4.3及4.4的规定。

4.8 环境湿度变化的影响

仪器在环境湿度为 $45\% \sim 85\%$ 的范围内变化时,应符合4.3及4.4的规定。

4.9 电源电压变化的影响

仪器在正常运行情况下,供电电压在AC(220 ± 20)V范围内变化时,应符合4.3及4.4的规定。

4.10 绝缘电阻

输入端子、输出端子、电源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$2\text{ M}\Omega$ 。

4.11 绝缘强度

仪器的各接线端子对机壳之间分别进行 500 V 绝缘电强度耐压试验,不得出现击穿或闪络。

4.12 振动

仪器在进行振动试验的过程中,仪器的准确度应符合4.3的规定,并且不得有机械损坏。

4.13 仪器抗外界电磁场干扰能力

仪器正常工作时,在仪器工作空间施加 400 A/m 的交直流动外磁场干扰源,仪器示值平均变化的误差应不大于4.3的规定。

4.14 连续冲击

仪器经连续冲击试验后,应完好无损,紧固件不得松动,并且仪器能正常工作。

4.15 运输

仪器在运输过程中,不应有包装破损及机械损坏。运输过程结束后,仪器应完好并且能正常工作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条件

试验场所的条件应符合GB/T 2421规定,即试验大气的温度为 $1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 $45\% \sim 75\%$,大气压 $86\text{ kPa} \sim 106\text{ kPa}$ 。当检测仪进入工作状态 30min 后即可开始试验。校正仪表时使用零气体和标准气,标准气的配制按GB/T 5274和GB/T 5275规定。

5.2 外观检查

目测仪器外观,应符合4.2的要求。

5.3 准确度

仪器经预热后采用浓度为满量程的 20% 、 50% 和 80% 的硫化氢标准气体检定3个测试点,其准确度应符合4.3的要求。

5.4 稳定性试验

仪器经预热后用浓度为满量程 80% 左右的硫化氢标准气体测试,仪器连续运行 24 h ,应符合4.4及4.3的要求。

5.5 重复性试验

仪器经预热后用浓度为满量程 50 % 左右的硫化氢标准气体测试, 待读数稳定后记录测试值。重复上述测试 6 次, 应符合 4.5 及 4.3 的要求。

5.6 响应时间试验

仪器经预热后用零点标准气校准仪器零点后, 通入浓度为量程 50 % 左右的硫化氢标准气, 待读数稳定后撤去标准气, 使仪器显示为零。再通入上述浓度的标准气, 仪器显示稳定值的 90 % 时的时间, 应符合 4.6 的要求。

5.7 环境温度影响试验

仪器在室温正常运行 30min 后放入调温箱中, 使温度从室温降至 0 ℃, 保持 2 h, 再升至 40 ℃ 保持 2 h, 升(降)温率为 10 ℃/h, 仪器示值应符合 4.7 的要求。

5.8 环境湿度变化的影响试验

在仪器正常工作、温度保持室温的情况下, 将仪器放入调湿箱中, 使湿度从 45 % 变化到 85 %, 仪器应符合 4.8 的要求。

5.9 电源电压变化试验

仪器在正常工作条件下, 调整电源电压在 AC(220±20) V 范围内变化, 电压上升下降过程各做三次, 应符合 4.9 的要求。

5.10 绝缘电阻试验

仪器在非工作状态下, 用额定电压 500 V 兆欧表测试, 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4.10 的要求。

注: 试验中将公共地端拆除。

5.11 绝缘强度试验

仪器在非工作状态下, 仪器的各接线端子对机壳之间分别施加频率为(50±1) Hz、500 V(交流)电压, 历时 1min。试验结果应符合 4.11 的要求。

注: 试验中将公共地端拆除。

5.12 振动试验

仪器在正常运行情况下, 把整机固定在振动台上, 在振幅±0.1 mm、频率 20 Hz 下, 振动 2 h, 仪器应符合 4.12 的要求。

5.13 仪器抗外界电磁场干扰能力试验

在环境温度 0 ℃~40 ℃, 环境湿度不大于 85 % 的条件下, 仪器正常工作 30min 后, 在仪器工作空间分别施加 400 A/m 的交流、直流外磁场干扰 30min。在试验时间内, 仪器应符合 4.13 的要求。

5.14 连续冲击试验

仪器在包装条件下, 固定在实验台上进行加速度(10±0.1) g, 脉冲持续时间(11±2) ms 的碰撞试验, 脉冲重复频率 60 次/min ~ 100 次/min, 脉冲波型为: 近似半正弦波。连续冲击 1 000 次±10 次, 试验结果应符合 4.14 的要求。

5.15 运输试验

运输试验按 GB/T 4857.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, 试验后仪器通电, 应能正常工作(允许调整), 符合 4.15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仪器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1 出厂检验

每台仪器均应经制造厂检验部门逐台检验合格, 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 5.2、5.3、5.4、5.5 规定。

6.2 型式检验

仪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或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产品。
- b) 当产品的设计、工艺和使用材质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。
- c) 停止生产超过两年后再生产时。
- d) 正常生产满三年时。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时。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3 仪器型式检验项目

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,并按第5章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6.4 型式检验样品

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数量不少于2台。若检验有不合格,应复试。复试合格,则除初试不合格者外,判定其余产品合格;若重复试验仍有不合格项目,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铭牌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铭牌

仪器的铭牌应标注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。
- b) 产品编号、制造日期。
- c) 制造厂名。
- d) 供电电源。

7.2 使用说明书

仪器的使用说明书应给出型号规格和安装示意图,其编写应符合GB 9969.1的规定。

7.3 包装

7.3.1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4857.5的规定。

7.3.2 产品出厂文件包括:

- a) 产品合格证。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- c) 备件及附件清单。
- d) 装箱单。

7.3.3 包装箱上应有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及型号。
- b) 制造厂名。
- c) 外形尺寸、产品净重及毛重。
- d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”、“请勿倒置”等字样及相应图案。

7.4 运输

仪器由常规运输工具运输,在运输过程中,不得受强烈颠振和撞击,并且应防止雨雪袭击。

7.5 贮存

仪器应在干燥、空气流通、无腐蚀性气体和腐蚀性化学药品的库房内贮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电化学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

HG/T 3987—2007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½ 字数7千字

2008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0548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